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J01140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珂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结合公司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激励对象数量，更好的突出了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10 日